

廣華控股有限公司

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

評估對象: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/ 陳宜君、連淑凌會計師

評估項目：	是	否	不適用
一、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 法源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二、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，已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 法源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三、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 法源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、會計師法第 61 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四、是否有下列情事之一： 法源：會計師法第 6 條			
1. 曾有詐欺、背信、侵占、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，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。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，不在此限。			
2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.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。			
4.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，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			
5. 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。			
6. 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。			
五、是否有下列情事之一： 法源：會計師法第 47 條			
1. 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，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、監察人。			
2. 曾任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，而離職未滿二年。			
3. 與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. 本人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。			
5. 本人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資金借貸。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，不在此限。			
6. 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。			
7. 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、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。			

評估結果：

符合會計師獨立性

不符合會計師獨立性

未達獨立性之理由：_____

簽章：



2024.03.14